

附件 2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林业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6

填报人：宋丽敏

联系电话：0753-2252477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主要职责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修复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4）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5）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定湿地保护规划并按相关标准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和市重要湿地，指导湿地生态保

护修复、湿地公园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定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和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

(8) 负责、指导国有林场建设发展和林木种苗、草种工作。负责市级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检查工作。

(9)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0) 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1) 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

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2. 内设机构

梅州市林业局内设机构 8 个，具体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科、人事科、森林资源管理科、生态保护修复科、自然保护和国有林场管理科、政策法规和科技产业科、森林火灾预防科。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梅州市林业局机关共有行政（参公）编制 28 名。

3. 下属预算单位

梅州市林业局下属预算单位 6 个，具体包括：梅州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梅州市国有七畲径林场、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梅州市国有洲瑞林场、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梅州市国有水口林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属预算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99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提高站位、坚定信心，以全面建立四级林长体系，推深做实林长制为抓手，统筹推进林业各项重点工作落实。一是推深做实林长制；二是全面实施科学绿化；三是全面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监管；四是加快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五是强化林业防灾减灾工作；六是推动林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健全四级林长体系，完善林长制各项制度，强化部门协作，加快智慧林长建设。率先在全省印发首个市级总林长令，压实各级党政领导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责任。根据省林长制工作要点，先后制定《2022年梅州市林长制工作要点》《梅州市市级林长巡林计划》，推动林长制各项工作落细落实。市林长办充分发挥林长制协调作用，先后围绕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造林工程、森林资源保护等工作，向有关县（市、区）党委政府发出提醒函、督办函，督促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时解决重难点问题。率先建立“林长+警长”工作机制，有效形成各级林业部门和公安机关共同防范打击涉林违法犯罪工作合力。稳步推进“智慧林长”信息平台建设，以科技赋能实现“林长治”。

2. 深入实施“绿满梅州”大行动，完成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项目。深入实施新一轮绿满梅州大行动，强化指导服务，抓好质量管控，开展“先种后补”试点，实行造林落地上图；针对重点区域和造林困难地块，制定出台《梅州市牛肝地生态修复指引》，启动困难立地生态修复建设项目；针对纯松林、低质低效桉树林、残次林等地块，结合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项目，开展林分改造；2022年，全市共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面积21.24万亩。

3.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常态化做好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一树一策”加强古树名木管护；依托林长制建立“林长+警长”“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通过强化林业“一张图”运用和信息化监管、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专项行动、加

强对林地资源批后使用监管检查等，有效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建立市县两级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强化多环节、多领域、多角度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监管；联合媒体开展多样化的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活动。

4. 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强化自然保护地日常监管。综合我市生态区域、自然地理、空间分布特征等因素，规划构建“一脉一屏多核”的自然保护地保护发展格局；印发《梅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梅州市关于落实〈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工作分工方案》等文件，编制《梅州市湿地保护规划》；5个市属国有林场积极开展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工作，2022年完成造林和抚育共3.8万亩，病虫害防治0.4万亩，完成林场范围矢量化落图、基础数据与智慧林业生态感知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在保护、改善和恢复生态环境方面积极探索和尝试，自然生态环境显著改善。

5. 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完善森林火灾预防体系，推进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打好松材线虫病除治攻坚战，2022年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110.6万亩，与2021年秋季普查相比，全市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减少1.6万亩、病死树减少2万多株，有2个镇实现全镇无疫情、全市无新增疫点镇，实现发生面积和病死树“双下降”。强化森林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理力度，全面完成梅州市中片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和西片高火险治理项目，圆满完成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任务。

6. 大力发展森林康养和林下经济，指导各县（市、区）发展林业经济，持续推进国储林项目建设。2022 年培育并推荐企业（单位）申报林业龙头企业、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等各类型经营主体共 27 个（家），梅县（油茶）、兴宁（油茶）、平远（南药）、蕉岭（毛竹）等四个县（市、区）新获评省级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我市油茶品牌“六千岁”“佰佳惠”获评“广东省十大油茶品牌”称号；持续加大储备林项目招商力度，2022 年 5 月 9 日，正式与广西鹿鼎林业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拟在五华县投资建设国家储备林 50 万亩；与广东建鑫公司达成继续合作意向，拟在二期 12 万亩项目完成后，继续合作建设二期储备林项目共 28 万亩。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总收入 6948.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40.02 万元，其他收入 308.65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总支出 10514.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15.31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 2570.21 万元，占比 25.41%，项目支出 7545.10 万元，占比 74.59%。具体情况如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99 万元，占比 6.36%；卫生健康支出 79.63 万元，占比 0.79%；节

能环保支出 1.18 万元，占比 0.01%；农林水支出 5822.81 万元，占比 57.5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33.67 万元，占比 31.97%；住房保障支出 119.86 万元，占比 1.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5.17 万元，占比 2.1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结合我局及下属单位的自评资料，汇总分析和评价，综合结论为：2022 年，梅州市林业局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统筹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自评得分 96.69 分，考虑加减分项，自评总得分 97.6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自评得 13 分）

（1）预算编制。（自评得 4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自评得 1.5 分）

2022 年我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自评得 1.5 分）

2022 年我部门严格按照《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编制

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21〕104号）的原则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重点保障基本支出，分清轻重缓急开展项目入库储备和择优遴选，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坚持统筹兼顾、量入为出，考虑历年收入情况、人员等情况和收入增减变动因素，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规模，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自评得1分）

2022年我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全年预算数66400220.3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66400220.3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text{收入决算数}-\text{收入全年预算数})/\text{收入全年预算数} * 100\% = (66400220.3-66400220.3)/66400220.3 * 100\% = 0$ 。

（2）目标设置。（自评得9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自评得5分）

我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自评得4分）

我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产出、效果指标。绩效目标值参照上级主管部门设定的区域目标测算，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得 57.99 分）

（1）资金管理。（自评得 18 分）

①结转结余率（自评得3分）

我部门2022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7404344.3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42157255.87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66400220.3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0元，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7404344.3/（42157255.87+66400220.3）*100%=6.82%。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自评得6分）

我局2022年度收到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均能够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关于“上级转移支付要在收到后30日内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的规定以及上级文件时间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

③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自评得6分）

我局会计核算规范，会计账户、科目设置正确，能同时满足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和财务负责人准确四项条件，能够及时记账，“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与对应的“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比值为100%。

④财务管理合规性（自评得3分）

我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按事项完成

进度支付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部门对2022年度市委巡察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2) 信息公开。（自评得4分）

①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自评得2分）

我部门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向社会公众公开2022年部门预算和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合规、如期、一致。

②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自评得2分）

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对绩效信息予以公开。

(3) 采购管理。（自评得8分）

① 政府采购执行率（自评得3分）

我部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招标，严格规范采购行为，依法选择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② 采购合规性（自评得5分）

我部门按规定完成本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将形成的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按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并做好备案公开，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全年政府采购合同均为中小企业政府采

购合同。

(4) 项目管理。（自评得 20.99 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自评得 7.99 分）

我部门对 2022 年度市财政安排的 4 个专项资金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展开自评，项目立项论证充分，资金落实到位，项目实施管理规范，产出经济，成本合理，效果显著，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达到预期。根据各专项资金得分，再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出。

②项目实施程序（自评得 5 分）

我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自评得 8 分）

我局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质量监管制度开展全市林业工程检查督导工作，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5) 资产管理。（自评得 7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自评得 2 分）

我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自评得 1 分）

我部门严格执行资产处置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行为，资产处

置完成后，及时办理产权变动和账务处理。2022年度，部门资产处置2笔，处置收益2.8816万元，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我部门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和使用收益均及时上缴国库。

③资产盘点情况（自评得1分）

我部门对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日常清理、核对、查实，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

④数据质量（自评得1分）

我部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纳入统一的资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反映单位的资产存量和变量情况，实现由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的转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自评得2分）

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35号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36号令)《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等规定，我部门高度重视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资产采购、出入库、日常登记及对外出租、出借等管理工作，落实本部门对占用使用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实现动态跟踪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对部门资产的有效管理。

3. 预算使用效益。（自评得25.7分）

(1) 经济性。（自评得 6.9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自评得 2.98 分）

我部门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相匹配，在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实现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未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成本合理，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准确。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自评得 4 分）

2022 年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48723.59 元）小于预算数（414000 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807247.11 元）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数（807247.11 元）。

(2) 效率性。（自评得 7.72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自评得 1.72 分）

2022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努力，锐意创新，圆满完成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为促进梅州现代林业事业的快速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自评得 3 分）

2022 年我局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如期完成。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自评得 3 分）

2022 年我局所有项目完成情况均符合预期，各个项目均能按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自评得 8 分）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自评得 8 分）

2022年，我局主要工作成效：一是林长制体系高效运行。二是国土绿化任务全面完成。三是森林资源保护有效加强。四是保护地体系不断完善。五是森林灾害防控扎实有力。六是绿色富民产业稳中向好。七是保障苏区发展成效明显。八是其他林业工作全面加强。九是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

（4）公平性。（自评得3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自评得1.5分）

我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及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得1.5分）

根据梅州市统计部门的满意度统计数据，我局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95.39分。

4. 加减分项。（自评得1分）

在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获通报表扬。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需不断提高。一是继续提高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绩效目标意识；二是继续充实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内容。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推深做实林长制为统领，以“守护绿水青山、

打造绿色银行”为抓手，深入实施好绿美梅州生态建设工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打造赏心悦目“绿镜头”，栽下乡村振兴“致富林”，绘就绿色财富“美画卷”，努力以生态“含绿量”提升发展“含金量”，全力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在新征程上展现新的更大作为，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